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04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0,0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 11.5 亿元至亏损 10.5 亿元。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对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大额坏账损失。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相关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收款进展、实际收款较计划收款进度差异情况，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应收金额、累计已收款金额、已到期未收款金额及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确定的合理性，你公司认为补贴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根据你公司公告，如本次针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的坏账将来又实现收回的，将不计入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款项回收措施、未来收回补贴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